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森泰儀器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403 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105 號 12 樓

承辦人：陳壹壹

電 話：04-2301-1000

傳 真：04-2301-0099

600 嘉義市彌陀路 174 號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家泰字第 1100531(A)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森泰儀器公司獎學金實施要點、森泰獎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本公司設立之獎學金，110 學年度已開始接受申請，敬請轉知 貴校建築、土木、營造、空間資訊等相關科系知悉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負責人 **陳鴻聖**

森泰儀器有限公司高中高職五專技職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頒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修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修定

- 一、 森泰儀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獎勵國內高中高工五專技職學校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對象：
 - (一) 高中高工技職學校設有測量、土木、建築、營建科或相關科別具有測量課程者，現為國內公私立高中高工技職學校之學生。
 - (二) 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、二、三年級視同高職。
 - (三) 補校、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亦適用。
 - (四) 清寒或需照顧者優先核定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，上下學期合計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 85 分以上，操行甲等(操行成績可代以導師評語)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本項學業成績係採計全學年成績，如採等第者，應換算為分數。
- 四、 本要點之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，名額 100 名(每班以兩名為限)，金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。
- 五、 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(必要)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書(如附件)。(必要)*
 - (二) 前一學年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。(必要)*
 - (三)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(必要)*
 - (四)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(必要)*
 - (五)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。(必要)*
 - (六) 清寒或需照顧者之相關證明文件(本項得以導師信件為之)。(非必要)

★必要文件有缺失者不予受理，亦不另通知★

- 六、 前項文件由申請人個別郵寄，請寄至：
【(403)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105 號 12 樓 森泰儀器有限公司(人事部)收】。
所有申請文件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- 七、 申請期限自每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，並以郵戳為憑。
- 八、 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依成績排序。合格名額超過錄取額度時，同時錄取，不足之獎學金經費，由本公司相關預算支應。
- 九、 申請者經核准後，將函知各校，並直接發給受獎學生。
- 十、 本要點若有不足者得適時修訂之。



森泰獎學金申請書(110學年度用)(109.9月~110.6月)

申請日期				編號 (本公司填)		
學生姓名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手機號碼	
身份證字號	(請附影本)		銀行/帳號		(檢附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,使用他人存摺者視為文件不全)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email:		
就讀學校				修習測量 課程名稱	(例如:工程測量)	
科系/年級 /班級						
戶籍地址 同上者免填	□□□□□					
		上學期		下學期		平均
學年成績		學業成績				
		操行成績 (無本項成績者可免填)				
導師致語 (請導師填)						
證明文件		一、該學年度(或上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乙份(如為影印本需蓋學校關防證明)。 二、學生證影印本乙份 三、學生為清寒或需照顧者請附證明。				
學校章	(學校蓋章)	審核結果 (本公司填)		申請人 簽章		
備註	一、本文件限以手寫，所有欄位均需填寫，以印刷打字者、字跡潦草者、任何一欄空白者，視為資訊不全，不予處理。附加文件有缺失者亦不受理。不合格者逕予剔除，不另通知。 二、本文件需請學校蓋章證明，無學校章者本申請書無效。 三、申請書採個人郵寄，請填妥本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，掛號寄 (403)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105號12樓 森泰儀器有限公司(人事部)收 四、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件。 五、核可之名單會公佈於本公司網站[榮譽榜]專頁並通知學校，獎學金則直接發給受獎學生。					